

強恕高中 111 學年度生命教育小卡設計比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(二) 111 年度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友善社會是構築在人與人之間彼此關懷、相互扶持及熱心公益的價值之上，帶給社會正向的訊號，為深化校園生命教育推動與落實，爰勉勵同學藉由藝術創作，向外傳遞正能量，在疫情、國際戰亂、紛爭不斷的現在，變化無常的生命裡，創造善的循環，希望藉由藝術呈現方式以深化生命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，特辦理本次徵選比賽。

三、相關比賽規定及作法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全校全體學生日間部各班至少一件，進修部學生自由參加，每人僅一件作品為限。
- (二) 收件日期：111 年 11 月 07 日起開始收件，111 年 12 月 2 日收件下午 5 點截止。
- (三) 評審日期：預訂 111 年 12 月 8 日。
- (四) 得獎公佈：預訂 111 年 12 月 14 日。

四、主題：愛的循環。

五、報名及交件方式

- (一) 報名表及作品表(如附件)請送至輔導室。

六、評選標準 (一)評審小組(由主辦單位成立評選小組)。(二)評分項目比重說明

項目	圖卡作品整體表現	主題傳達
說明	圖片風格、表達意象、原創	主題之契合程度
配分	50%	50%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作品應為學生個人創作，不得出現盜用、抄襲或侵權等行為，請同學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(二) 作品規格以報名表為原則。以平面作品為主，表現技巧及風格不限(含水彩、版畫、鉛筆、水墨畫、電腦繪圖等)，不符合規格者不予以評分。
- (三) 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，作品內容包含**宣導文字**(中英文均可，若為英文就必須中英文並列)及**圖面設計**，其中宣導文字可為標語式或內容說明，以表達整體含意。
- (四) 報名表中請詳填報名資料與及作品設計理念文字說明(100 字以內)。

八、獎勵：

第一名:1 名，獎狀乙幀，小功乙支。

第二名:2 名，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支。

第三名:3 名，獎狀乙幀，嘉獎乙支。

佳作:5 名，獎狀乙幀。

視作品參賽件數及完成度需要，必要時增列入選獎數名，給予入選證明乙幀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，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狀、獎品如數繳回。其違反著作財產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從缺或減之。
- (三)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強恕高中所有，本校依著作財產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四)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五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十、教師獎勵：

依本校人事考核補充規定第一名作品指導教師加 1 分，第二名作品指導教師加 0.8 分，第三名作品加 0.5 分，佳作作品指導教師加 0.2 分。協助比賽評審教師加 0.2 分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: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